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1077號

原告 鄭彥鴻

訴訟代理人 林冠亨律師

被告 艾思佳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香蘭

訴訟代理人 陳韋誠律師

黃大中律師

郭乃瑜律師

被告 李香蘭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公司章程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明定。是訴訟標的價額係依原告主張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所得受之客觀利益定之；倘原告合併提起數訴，各訴之訴訟標的雖不相同，惟自訴訟利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復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揭其旨。

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其為被告艾思佳實業有限公司(下稱艾思佳公司)之股東，艾思佳公司未經股東同意變更表決權分配

01 方式，於向臺中市政府辦理變更登記時所檢送之民國113年4
02 月16日修正後章程第9條卻將表決權方式變更為「本公司每
03 一股東不問出資多寡，均有一表決權」，嗣依此改推被告李
04 香蘭為艾思佳公司董事，分別經臺中市政府於113年5月9
05 日、113年8月14日發函核准上開修正章程之變更登記及變更
06 董事之登記，而聲明求為：(一)確認艾思佳公司113年4月16日
07 修正之公司章程第9條不生效力，或確認艾思佳公司113年4
08 月16日關於修正章程第9條之股東決議不成立或不存在；(二)
09 確認艾思佳公司與李香蘭間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三)上開修
10 正章程變更登記、變更董事登記應予塗銷，核此均非對於親
11 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自屬財產權訴訟。又此三
12 項聲明自訴訟利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
13 範圍，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而按原告
14 主張及所提出之證據，無法審酌原告因此得受利益之客觀價
15 額，故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2條
16 規定，應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
17 之，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1,650,000
18 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80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
19 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逾
20 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22 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

2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如有不服，應於受送
25 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6 (若經合法抗告，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並受抗告法院
27 之裁判)；其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29 書記官 李祥銘